

附表A 民營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場所認可登記（變更）申請書

1.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名稱		3.連絡電話			
4.場所負責人		5.場所主管人員			
6.場址					
7.聯絡地址					
8.申請目的		a.認可登記；b.設施、負責人、主管人員、獸醫師、標準作業程序變更			
9.隔離種類		a.鳥類；b.鳥類及其種蛋			
10.隔離舍數量	共計有		個隔離舍（每個隔離舍一次只能放置一批次輸入鳥類）		
11.檢附資料 (文件應依本表所列順序排列並編號,申請變更者視申請內容刪除不適用之項目)	11-1	申請人身分證或公司（機構）登記證明或設立證明			
	11-2	申請人具自隔場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證明文件 (所有權或使用權期限距離送交申請書日期超過1年6個月)			
	11-3	自隔場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登載觀賞鳥繁殖場所）			
	11-4	自隔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			
	11-5	動物運輸車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所有權或使用權期限距離送交申請書日期超過1年6個月)			
	11-6	自隔場空照圖（包括場所位置、方向及外圍半徑100公尺狀況及GPS定位資訊）			
	11-7	自隔場平面配置圖			
	11-8	隔離舍平面配置圖（每個隔離舍一張，每張均標示該隔離舍編號）			
	11-9	獸醫師執業執照			
	11-10	自隔場與獸醫師之合約或聘雇證明（其有效期限距離送交申請書日期超過1年6個月，內容包含本表所列獸醫師聲明事項）			
	11-11	自隔場標準作業程序，共		項	
	11-12	地方防疫機關開立之自隔場申請登記認可前之疫情清淨狀況證明			
	11-13	其他：			
12.獸醫師聲明及簽章	<p>本人同意執行本自隔場內鳥類健康觀察、疾病診斷、死因判定、檢體採樣送驗、疫情通報及協助執行檢疫機關指定施行於隔離鳥類之檢疫措施等相關業務，且鳥類隔離檢疫期間不在自隔場外進行任何鳥類飼養或診療相關行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p>				
13.場所負責人聲明及簽章	<p>本人/公司/機構申請輸入鳥類指定隔離檢疫場所認可登記，已確認本場所符合民營輸入鳥類隔離檢疫場所登記審核及管理要點及輸入隔離檢疫安全原則，並同意負擔自隔場內動物隔離檢疫與管理之責，倘自隔場內動物於隔離檢疫期間失竊、逃逸、因管理不良造成傷亡或輸入隔離資料自本自隔場外洩，本人願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處理並接受相關處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並加蓋申請單位負責人印章與公司章或機構印信）</p>				